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6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CRC 4/35/1/26 Pt.  
電話 Tel: (852) 2594 7068  
傳真 Fax: (852) 3103 0006

急件（經電郵）：wyj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 7 章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謝謝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來信。信中要求提供的回應和資料現載於附件。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代行)

2021 年 6 月 2 日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電郵：sen@en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7章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渠務署回應提問 (6月2日)

#### 第2部分：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1) 根據渠務署就問題2之回覆，聚脲塗層保護膜的剝落情況，可能是與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除了接收屯門一帶經污水系統收集的污水，也設有接收由槽車運載的污水和糞便及廢水的收集設施有關，因此須處理的污水特質可能有別於其他污水處理廠。請問在設計階段，署方、相關顧問及承辦商，是否已知悉要處理非一般的污水？如是，為何在設計階段未有作出相關的要求及測試？

署方回應：

工程團隊於規劃工程合約前已在該類污水及糞便廢物裏抽取樣本化驗，並在工程合約條文中列明須要處理污水的特性，要求承辦商須在設計階段時用作考慮。根據過往經驗及研究結果顯示，聚脲塗層保護膜能有效抵擋酸性物質的侵蝕，採用的防護膜在署方其他污水設施也曾應用，效果大致理想。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發生保護膜剝落事件後，工程團隊經初步調查，認為問題有可能是源於污水中含有一些不常見的另類物質所導致。署方已委聘一所本地大學進行進一步研究損蝕原因，並檢討新替代修補用塗層的狀況及表現。該研究預計可於今年11月完成。

- 2) 根據問題4之回覆，如承辦商A未能按合約時限完成缺漏修正工作，署方會延遲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如承辦商A在指令下仍未能在合理時限完成缺漏修正工作，署方最終可委任其他承辦商完成工作，並向其追討所涉費用。請問署方曾否實際行使過有關權力？如有，請提供相關詳情。

署方回應：

就承辦商A的缺漏修正工作，工程團隊一直有監察其進度，期間曾指令承辦商A提供足夠資源及加快速度，而後相關缺漏修正工作進度亦已見改善。署方已就承辦商A未能按合約時限完成缺漏修正工作問題，已經適當地記錄和反映於當時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以及停止發放工程項目保留金，直至所有缺漏修正工作完成，以保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渠務署署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8。**

障署方如須找其他承辦商進行餘下的缺漏修正工作，仍有工程項目保留金作為所涉及的保證費用。

考慮到部分的缺漏修正工作須要配合污水廠的運作作出調整才能進行，以減少對廠房運作的影響和維持污水處理服務，工程團隊認為讓承辦商 A 於 2015 年 11 月(即合約訂明限期的 6 個月後)完成所有缺漏修正工作的安排，相比另覓其他承辦商進行餘下的缺漏修正工作，是較為可取。因此，署方未有行使權力委任其他承辦商完成相關餘下的缺漏修正工作。